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26,922.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健康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实施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健康产业各个子行业发展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等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实施行业配置;对健康产业各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分析,结合股票基本面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和估值指标),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度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24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51号),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2014年1月24日起正式生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冰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s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1,757.66
本期利润	3,530,12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72,377.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84%	0.99%	1.61%	1.11%	3.23%	-0.12%
过去三个月	-4.42%	1.21%	-5.94%	1.32%	1.52%	-0.11%
过去六个月	18.04%	1.42%	17.56%	1.37%	0.48%	0.05%
过去一年	-8.86%	1.54%	-10.48%	1.42%	1.62%	0.12%
过去三年	-9.73%	1.27%	-1.03%	1.06%	-8.7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3%	1.88%	44.91%	1.39%	-63.44%	0.49%

注:1.根据《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4年1月24日起,由"中证500沪市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2. 本基金自2014年1月24日起由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相关数据计算起始日从本次年报开始由原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成立日变更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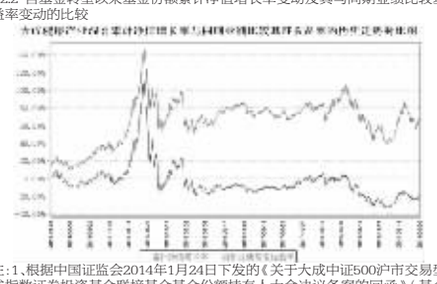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24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51号),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2014年1月24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根据《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4年1月24日起,由"中证500沪市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4、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二十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QDII基金及6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11年	工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2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更名前为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8日任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12日起任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20日起任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在2019年一季度走出单边上行的行情后,二季度指数波动性明显加剧。上证指数在4月份走出半年高点后,投资者对于经济现状的担忧导致大部分股票开始回调,5月初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以通信为代表的科技板块加剧了调整,但是以白酒为代表的消费板块在此时表现突出,不少个股创出新高。市场进入6月后,伴随贸易摩擦缓和,市场整体人气又有回升。

在组合操作上,经过一季度疯狂的上涨,我们在4月判断到了市场可能出现的调整,对仓位进行了降低,但是5月初的贸易谈判仍然超出我们预期,之后我们对仓位进行了进一步控制,使得组合减少了一些损失。6月后我们认为市场对于经济环境和贸易困难都有了充分的预期,因此开始提升仓位并对市场做出较为乐观的预期。目前我们的持仓以医疗器械,消费和通信电子为主,宏观经济数据和贸易谈判的进展是目前我们关注的主要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4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首先,我们认为在贴现利率驱动下的金融供给侧改革使市场具备可为的空间。"金融供给侧改革" 的核心主旨在于:"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大的作用"。19年A股"金融供给侧慢牛"核心驱动力来自于股票定价模型DDM模型的分母端贴现率,估值扩张的核心驱动来自于政策由破到立,从促进广谱利率下行和风险偏好提升两方面形成推动。市场主要分歧集中在"金融供给侧改革对改善经济的作用不大、对改善企业盈利的传导很慢,因此股票市场得不到积极映射",我们认为这存在两点误区:第一,"经济差,则企业盈利差"可能是误认为需求=企业盈利,而忽视了企业盈利是供求关系的结果,事实上过去三年实体供给侧改革使得过剩产能大幅消化,供给收缩需求较弱的组合使得企业盈利虽然弹性不大但失速的可能性也很小;第二,"经济不佳,股市走熊"是过度看重分子端的影响,而忽视了本轮分母端贴现率的驱动力量更大,由于破旧立新的过程中风险偏好是波折渐进的,因此贴现率驱动的是"金融供给侧慢牛"。

其次,金融供给侧改革同时作用于实体端和金融端,通过调结构、促开放、防风险等手段引导实体和金融两端迎来"进化":从金融的需求端(实体)来看,"民企纾困"将使所有制分化走向"弥合",信贷资源向高质量、新经济领域倾斜带来产业链"升级"、"促开放、防风险"基调下会进一步鼓励优胜劣汰、使行业内部竞争"优化";从金融的供给端来看,"大河有水小河满"的时代将一去不复返,银行间市场、实体领域以及股票市场流动性分层,而长线资金占比抬升、金融供给侧改革加速风险定价标尺修正、风险定价体系重塑,使盈利偏好分层,盈利稳定性优于盈利高弹性。

最后,19年A股市场有"三个确定"和"三个不确定",行业配置围绕确定性,规避不确定性。1)19年盈利小年是确定趋势,业绩逆势向上行业个股易受追捧,但经济增长是否超预期因为变量很多并不确定;2)外资加速流入是确定趋势,长线资金偏好的蓝筹股筹码供求结构较好,伪成长概念股上涨后是否遭遇产业资本减持是不确定的;3)科创板启动及发酵时间是确定的,从而提升科技股风险偏好,但科创板上市后供给分流节奏是不确定的。因此,19年的行业配置思路把握"不确定性中的确定性"。在行业比较思路上,业绩景气跟踪的重要性上升;在资金供求端,长线资金偏爱的"中国优势"行业仍有保障;在科创风格上,需要甄别高质量倾斜的优质成长行业会受到风险偏好提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34,172.38	5,912,095.35
结算备付金	128,422.72	37,291.39
存出保证金	12,750.89	9,74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41,660.28	13,458,296.95
其中:股票投资	18,696,797.78	13,458,296.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862.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66.17	1,145.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07.50	6,17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225,779.94	19,424,75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8,667.64	94,807.55
应付赎回款	2,957.33	33,281.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97.14	25,114.55
应付托管费	4,366.20	4,18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488.23	27,993.7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725.87	145,006.00
负债合计	253,402.41	330,389.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026,922.00	26,710,181.41
未分配利润	-4,054,544.47	-7,615,81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72,377.53	19,094,36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25,779.94	19,424,752.02

注: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44元,基金份额总额26,026,922.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84,833.29	-2,525,233.08
1.利息收入	18,068.35	11,439.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950.27	10,730.43
债券利息收入	34.98	57.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10	651.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2,411.78	974,912.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05,233.55	794,677.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988.70	48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2,189.53	179,745.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8,363.34	-3,517,597.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89.82	6,013.31
减:二、费用	454,712.29	471,461.81
1. 管理人报酬	156,608.08	196,804.81
2. 托管费	26,101.40	32,800.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3,784.63	135,292.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6	0.20
7. 其他费用	38,218.12	106,56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0,121.00	-2,996,694.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121.00	-2,996,694.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10,181.41	-7,615,818.43	19,094,362.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0,121.00	3,530,121.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3,259.41	31,152.96	-652,106.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54,991.77	-962,063.54	4,292,928.23
2.基金赎回款	-5,938,251.18	993,216.50	-4,945,034.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26,922.00	-4,054,544.47	21,972,377.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04,157.95	1,215,981.38	27,820,13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96,694.89	-2,996,694.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4,813.68	-119,235.77	-914,049.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59,084.10	145,597.92	5,104,682.02
2.基金赎回款	-5,753,897.78	-264,833.69	-6,018,731.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09,344.27	-1,899,949.28	23,909,394.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谭晓闵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6.4.2.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7,780,137.24	56.16	5,026,014.10	5.62

6.4.4.1.2 债券交易

无。

6.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4 权证交易

无。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0,006.90	56.16	36,979.31	48.9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579.67	5.62	4,579.67	11.45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6,608.08	196,804.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646.35	66,478.6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101.40	32,800.7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24,120.60	5,024,120.6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24,120.60	5,024,120.6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3036%	19.4700%

注: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334,172.38	16,852.50	2,731,932.24	10,078.83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696,797.78	84.12
	其中:股票	18,696,797.78	84.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862.50	0.20
	其中:债券	44,862.50	0.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2,595.10	15.58
8	其他各项资产	21,524.56	0.10
9	合计	22,225,779.9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369,927.78	74.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5,780.00	1.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4,588.00	3.3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